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等职能，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

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等职能，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